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恶性肿瘤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2021 版 A 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医疗保险或者个人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相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续保的不在此限)患疾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由此发生的应由

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以下简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金计算方法”中的约定计算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上述医疗费用即被保险人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放射治疗实施费、药品费、救护车使用费（仅限同城）。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床位费每日最高限额为 1500 元人民币。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除非为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所承保的。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根据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且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脱保后重新投保本附加险的，则为三十日。续保的，免除等待期。

保险金计算方法

第九条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给付比例为 100%。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本附加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扣除其已从互助保险、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所在的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等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的余额为上限。

重新投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

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释义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TNM 分期为 I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三)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四)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五)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六)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七)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67 ≤ 2%）或者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